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標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使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能有遵循依據，俾利相關事務之進行。

第二條 範圍

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定義為涵蓋對象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為關係人（企業）交易之管理權責單位，逐項審核其條件、額度是否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

股務單位：會辦相關單位召開董事會與執行公告申報作業。

第四條 風險評估

關係人交易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財務單位應彙整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每月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一）商品（已完成或尚未完成）之購買或銷售；

（二）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三）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四）租賃；

（五）研究發展之移轉；

（六）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七）籌資協議下之移轉；

（八）保證或擔保之提供；

（九）若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特定事項時，須履行某些事項之承諾，包括待履行合約及代該個體或由該個體代關係人為負債之清償。

三、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在合約中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明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 五、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在合約中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六、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七、本公司財務人員應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並製成「關係人對帳之交易彙總明細表與差異調節表」，依核決權限呈核。
- 八、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十、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十一、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二、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六條 表單

- 一、關係人名單
- 二、關係人對帳之交易彙總明細表與差異調節表

第七條 實施

- 一、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8 日。